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姑苏发〔2024〕34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股份合作 经济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的通知

各涉农街道：

根据《姑苏区、保护区关于促进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3 年度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兑现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详见附件)

二、申报要求

登录网址 (<http://xm.gusu.gov.cn/>) 进行网上申报。网上申报后将书面材料交所在街道，街道对股份合作社上报的材料初审后，报区发改局农村工作处。

需要提供以下书面材料:

1. 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;
2. 填写完整的《姑苏区、保护区政策扶持项目申请表》(需街道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街道公章);
3. 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(需对资产, 负债, 权益, 收入和支出进行全面审计);
4. 相关部门出具的报告:

(1)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(注明区内开票收入金额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), 需提供审计报告;

(2) 申请“载体建设扶持”的, 开工时, 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和施工许可证; 竣工时, 必须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投资凭证。新购载体扶持需提供购置合同、产权证(或股权证明)、完税凭证等。

(3) 申请“贷款贴息扶持”的, 需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及付息凭证;

(4) 申请“薄弱村(合作社)扶持”, 需提供审计报告。

以上出具凭证必须真实有效, 不得虚报瞒报, 均需盖单位公章; 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, 一经发现并核实, 将依法予以追回当年所有补贴并取消其申报资格 3 年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: 2024 年 6 月 25 日—7 月 5 日

书面材料: 2024 年 7 月 5 日—7 月 12 日

联系人：韩文生 施雅颂

联系电话：68728815

附件：《姑苏区、保护区关于促进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政策》

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6月25日

附件

姑苏区、保护区关于促进集体股份合作 经济发展扶持政策

为推进我区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，提高农民(股民)组织化程度，促进农民(股民)收入持续增长，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姑苏区、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股份合作社）。

二、扶持资金的性质和用途

1. 扶持资金以壮大集体股份合作经济为导向，富民惠民为宗旨。提高农村经济合作化程度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扶持资金的性质是股份合作社全体成员共同所有、共同受益。

2.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股份合作社的发展，全体成员均等享有，并按照股份合作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经营贡献奖励

1. 股份合作社自有载体出租形成的经营性收入（区内开票），按不超过收入 4% 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载体建设扶持

2. 对股份合作社按照苏府规〔2013〕4 号、苏府〔2013〕147 号等政策以及其他途径新建（3000 平方米以上）较高质量商务

楼宇的进行扶持。扶持标准为总投资额的 3%。扶持分两阶段进行，项目完成前期手续正式开工建设时，按照计划总投资的 1%兑现扶持；项目竣工时按照实际总投资的 3%补足剩余部分扶持资金。股份合作社区内新购载体扶持标准为总投资额 2%，购置手续完成后，扶持资金一次性到位，新购载体 5 年内出售或产权转移的，载体扶持资金需全额退还。股份合作社到区外投资建设和新购载体的，按照上述标准的 50%进行资金扶持。

3. 贷款贴息扶持。对股份合作社实施的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且载体性质为商务服务、文化创意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，给予贴息扶持，期限两年，贴息标准按其实际支付利息（不含违约罚息）为准。最高不超过 30 万/年。

4. “一村二楼宇”扶持。按照苏府规〔2013〕4 号文件实施的“一村二楼宇”项目，市下拨的专项资金，全额拨付街道，用于扶持股份合作社投资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国资合作扶持

5. 加强区属国资与股份合作社的合作，国资公司提供针对股份合作社的产品或项目，确保一定的收益率，由股份合作社自由选择进行投资。

（四）薄弱村（合作社）资助

6. 根据股份合作社的资产、收入、分红等各方面情况，每年认定不超过 5 家经济薄弱股份合作社，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（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）。另给予双塔街道南园村一定金

额的资助（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/年），用于解决部分村民缴纳社保、养老金等历史遗留问题。薄弱村具体认定标准、资助金额由区发改局、区经科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会审提出。

四、申报和审核

1. 按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时间要求申报。

2. 符合条件的股份合作社，应填写《姑苏区、保护区政策扶持项目申请表》，连同有关材料交由所在街道。街道对股份合作社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后，上报区发改局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申报单位的书面申请；

(2) 填写完整的《姑苏区、保护区政策扶持项目申请表》；

(3) 相关部门出具的报告：

①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，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
② 申请“载体建设扶持”的，开工时，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和施工许可证；竣工时，必须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投资凭证。新购载体扶持需提供购置合同、产权证（或股权证明）、完税凭证等。

③ 申请“贷款贴息扶持”的，需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；

④ 申请“薄弱村（合作社）扶持”，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⑤ 申请“一村二楼宇”市下拨专项资金的，需提供“一村二

楼宇”项目建设审批等相应材料。

3. 区发改局根据汇总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具体的专项资金扶持方案，报区产业政策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政策所称以上包含本数。
3. 本政策不影响享受区内其他扶持政策。
4. 本政策由区集体股份合作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